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
- 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- 8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8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410,44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.059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406,88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.616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3,55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3,55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243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3,55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。

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4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7%；反对 1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；弃权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688%；反对 1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20%；弃权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4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7%；反对 1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717%；反对 1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20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4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4%；反对 1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；弃权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504%；反对 1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20%；弃权 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2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0%；反对 1,1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0%；弃权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486%；反对 1,1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623%；弃权 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1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4%；反对 1,1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1%；弃权 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050%；反对 1,1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271%；弃权 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1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4%；反对 1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；弃权 2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356%；反对 1,0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333%；弃权 2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3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2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0%；反对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6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438%；反对 1,1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136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（特别决议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1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2%；反对 1,2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4%；弃

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849%；反对 1,2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444%；弃权 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2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8%；反对 1,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2%；弃权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080%；反对 1,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057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上，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、何少平先生、陆晓倩女士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